

儿童抚养津贴说明

儿童抚养津贴资格

可领取本津贴者

正在抚养以下儿童的父亲或母亲，或维持该儿童生计的养育者（祖父母等）

- ① 父母离异儿童（包含解除事实婚姻(*)的情况）
- ② 未婚母亲怀胎所产儿童
- ③ 父母双方中一方过世的儿童
- ④ 父母双方中一方有一定程度的残障儿童（有规定基准）
- ⑤ 父母双方中一方生死不明的儿童（由于海难事故等）
- ⑥ 被父母双方中任何一方遗弃一年以上的儿童
- ⑦ 父母双方有一方接受裁判所的家庭暴力（DV）保护命令的儿童
- ⑧ 父母双方有一方被连续拘禁1年以上的儿童

*为了确认是否具有领取资格，有可能会问到涉及隐私的问题。

无法领取本津贴者

- ① 申请者或该当儿童在日本国内无住民登录时
- ② 委托养父母所抚养儿童时
- ③ 儿童进入儿童福祉设施等时

何为“儿童”？

年龄在18周岁生日后第一个3月31日为止（高中生）的儿童
患有一定程度残障时为20周岁未满

*何为事实婚姻？

与异性同居的情况，频繁的访问或有生活费补贴的情况将被视为事实婚姻成立。

津贴金额

*2024年10月份为止

【2024年4月1日当天】

儿童人数	发放区分	
	全额发放	部分发放
1人	45,500日元	45,490日元 ~ 10,740日元
第2个孩子的加算额	10,750日元	10,740日元 ~ 5,380日元
第3个孩子起的加算额	6,450日元	6,440日元 ~ 3,230日元

津贴以提交申请书翌月为基准月。每年发放6次，奇数月11日
通过自动汇款向领取者的银行账户发放至前一个月为止的2个月份。

发放月：5月、7月、9月、11月、1月、3月

例) 5月发放：3、4月份

所得限度额

所得限制未满足时为全部发放或部分发放。

此处所述所得与收入不同义。

一律扣减（8万日元）以外，另有可接受各类扣减的可能。

接受的赡养费金额之80%将被加算于所得。

◎2023.11~2024.10月份津贴：2022.1~12月的所得

2024.11~2025.10月份津贴：2023.1~12月的所得

*2024年10月份为止

抚养人数	申请者		亲属等
	全部发放限度额	部分发放限度额	发放限度额
0人	490,000日元	1,920,000日元	2,360,000日元
1人	870,000日元	2,300,000日元	2,740,000日元
2人	1,250,000日元	2,680,000日元	3,120,000日元

*抚养人数在3人以上时，在上述所得额

上每位加算38万日元作为限度额。

领取养老金者

领取资格者或儿童可领取公共养老金等（遗属抚恤金、残障养老金、老龄养老金）时将从津贴金额中减去公共养老金等的领取金额发放。

关于所得限制

根据申请者及同住等一同维持生计的家人（申请者的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姐妹等）的所得，津贴发放有可能受到限制。

咨询

太田市役所 儿童课（三楼）
邮编373-8718
太田市浜町2番35号
电话：0276-47-1942(直线)

详情扫码见太田市官网

